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5.1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毛額限額 = 6 x 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

(即 6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16.7% x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5.2 增加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修訂分配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增加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以增加其持倉限額。

若根據每個營業日的 T 時段完結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作為補救行動。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否則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 10 個營業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 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於適用時限（如前述可能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完結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5.3 T+1 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於 T+1 時段定時監察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結算戶口內的淨額按金責任以對比其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 T+1 時段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5.4 增加 T+1 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 T+1 時段開始前或期貨結算所於每個營業日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時間內安排預繳按金存款，以增加其於 T+1 時段內的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於 T+1 時段與淨額持倉限額作對比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會因應預繳按金存款及任何根據第 5.2 條的額外按金調整如下：

調整後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4 x (預繳按金存款 + 根據第 5.2 條的額外按金)